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情况通报

处机关各股室，各处属工程参建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安委会《舒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舒安〔2023〕5号）、县住建局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“必查清单”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抓紧抓牢抓严工程管理，查深查细查实问题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结合处属工程综合检查考核办法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的通知》文件安排，我处于2023年10月23日-10月27日组织开展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，并于2023年11月8-10日组织开展了“回头看”检查。

在本次专项督查考核活动中，各项目能积极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台账，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措施完成整改销号。处检查考核组、督查监督组人员能够按要求参加检查督查，整体纪律良好。查出的问题隐患基本得到了整改，总体达到预期效果。现将此次检查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督查考核项目范围

本次检查范围为我处实施的房屋、市政、园林景观及水利类共18个建设工程项目。

二、检查结果及整改反馈情况

**（一）检查结果。**本次督查考核发现，大多数项目能主动作为，勇于担当，攻坚克难，统筹抓好工程建设与各项中心工作，总体形势平稳有序。但少数项目的现场管理不到位，人员履职不力、隐患自查不全面、整改不严密，具体表现为：1.安全生产方面：临时用电不规范、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、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、移动脚手架搭设不规范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等；2.质量管控方面：外墙真石漆部分存在色差、防水卷材施工工艺不规范、绿化密度不足、铝合金窗固定不到位、外开窗设置不规范等；3.文明施工方面：文明措施费用台账不详细、扬尘治理“七个百分百”落实不到位、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等；4.关键人员到岗和实名制方面：现场人员与合同人员不一致、人员考勤打卡不足、关键人员不在岗等；5.监理单位方面：总监不在岗、专业监理人员缺岗、旁站记录缺失、隐患检查记录缺失、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不全等。本次检查考核共查出各类问题隐患231条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）。

**（二）整改回复情况。**截至11月3日，各项目整改回复资料均已报送。

**（三）得分情况。**本次检查考核采取打分量化的方法，检查的各项内容按照加权得分方式计分。其中，民主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暂未实质性开工，不纳入本次督查考核范围。

经统计，本次专项督查考核中，房建项目综合得分前3名（按20%计，后同）的是清溪园二标、县医院东区扩建、清溪园一标项目，我处对上述3个项目给予内部通报表扬一次；房建项目综合得分后3名是县中医院提升工程、永丰五期二标、青墩小区项目，我处对上述3个项目给予内部通报批评一次。市政及水利项目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是龙津大道（梅河路—南溪路）改造项目，我处对该项目给予内部通报表扬一次；市政及水利项目综合得分后一名的杭埠防洪工程，我处对该项目给予内部通报批评一次。

监理单位综合得分前2名（按20%计，后同）的是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县中医药提升工程）、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县委党校项目），我处对上述3个监理企业给予内部通报表扬一次；综合得分后3名的是安徽至泽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）、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杭埠防洪工程）、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晴川一品三期项目），我处对上述3个监理企业给予内部通报批评一次。

三、“回头看”检查情况

11月8-10日，各检查组对县医院东区、中医药提升工程、桃溪农科所、杭埠防洪工程、清溪园一标等5个项目进行了“回头看”，主要查看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，从“回头看”结果来看，中医药提升工程、杭埠防洪工程等2个项目对检查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；县医院东区、桃溪农科所、清溪园一标等3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整改不到位、不彻底现象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），我处对以上项目下发《项目履约整改通知书》，由处房建股继续督促相关单位完成问题的整改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绷紧弦。**各项目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，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的心态和自觉，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以更高站位、更硬举措、更实作风认真谨慎细致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全力保障处属项目安全生产稳定形势。要进一步强化履约意识，明晰自身工作职责，严格执行《施工合同》《监理合同》要求，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建设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责任抓落实。**各项目施工、监理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，着力形成心往一块想、劲往一处使的工作合力，同频共振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。一是要严格执行《施工合同》《监理合同》要求，合理组织协调好各项施工任务；二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；三是积极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建立清单台账，落实整改销号，确保隐患销号清零。

**（三）落实要求促整改。**请在“回头看”检查中问题整改不到位、不彻底的项目及严格落实问题整改，监理单位针对查出的问题同步进行整改，于11月17日前将整改回复报告报送至我处。到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，我处将严格按合同条款中“不执行建设单位指令”要求给予履约处罚，下发《履约处罚通知书》一次，工程款支付相应延迟两周。各参建企业要严格落实好日常巡查、督查中的整改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闭环管理链条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附件1：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安全隐患、整改、责任落实“三清单”整改台账；

附件2：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质量问题、整改、责任落实“三清单”整改台账；

附件3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10月份文明施工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4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10月份关键人员到岗和实名制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5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10月份监理单位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6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10月份其它项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7：房建项目总得分表/市政项目总得分表；

附件8：监理单位总得分表。

（请扫描二维码查看）



2023年11月17日